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量研究生〔2014〕7号)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学校非定向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工资收入的除外),每生每年6000元。学校按学制2.5年,每生每月500元,每年12个月发放,最多发放30个月。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申请制度,由研究生填写《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研究生,均可提出国家助学金申请: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按时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缴清学费、住宿费,取得研究生学籍;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认真开展学术研究;

(四)按个人培养计划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导师布置的科研工作,积极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或经认定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处分者,停发当学期助学金。

(二)未按学校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三)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当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第五条 助学金发放程序

二级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制成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表交研究生院汇总交计财处进行发放。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开始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计财处负责解释。